

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电话：(10) 5809-1000  
传真：(10) 5809-1100

## 目 录

一、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
二、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3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3
四、贵公司的设立 .....	8
五、贵公司的独立性 .....	8
六、发起人和股东 .....	9
七、贵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10
八、贵公司的业务 .....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3
十、贵公司的主要财产 .....	25
十一、贵公司控股的公司及贵公司分支机构 .....	27
十二、贵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31
十三、贵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1
十四、贵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2
十五、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3
十六、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3
十七、贵公司的税务 .....	34
十八、贵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会保险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35
十九、贵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	36
二十、贵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	36
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7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7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	38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 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本所受贵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合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贵公司保证已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影印本，并就有关事实进行了陈述与说明，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贵公司并进而向本所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贵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

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贵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贵公司在《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称《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贵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定义或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已做出定义的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时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将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 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贵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1.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等规定，贵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1.3 贵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一切事宜，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4 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二、 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贵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及承担民事责任。

2.2 贵公司未发生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贵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贵公司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上市的条件

3.1.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节“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贵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2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1778 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和贵公司确认，贵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3 根据《审计报告》和贵公司确认，贵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1.4 贵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8,305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5 贵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300 万股新股（约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09%），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3.2 贵公司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3.2.1 主体资格

(1) 贵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贵公司系于 1999 年 4 月 27 日正式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持续经营超过 3 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9]280 号《验资报告》，贵公司注册资本 38,305 万元已足额缴清。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贵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本所核查及贵公司确认，贵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所核查，贵公司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贵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贵公司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3.2.2 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节“贵公司的独立性”所述，贵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 3.2.3 规范运行

(1) 贵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贵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贵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所禁止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177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称《内控报告》）、贵公司确认，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之情形。

(6) 贵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以下称贵公司上市后章程）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贵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3.2.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而出具的《保荐书》（以下称《保荐书》）及贵公司的确认，贵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

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和贵公司的确认，贵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贵公司的确认，贵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贵公司的确认，贵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贵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贵公司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贵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i.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ii.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iii.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iv.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贵公司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v.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贵公司确认以及本所适当核查，贵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贵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经贵公司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适当核查，贵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经贵公司确认以及本所适当核查, 并审查《审计报告》、《保荐书》与《招股说明书》, 贵公司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经贵公司确认以及本所适当核查, 并审查《审计报告》、《保荐书》与《招股说明书》, 贵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i. 贵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贵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 贵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贵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贵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i. 贵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iv. 贵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v. 贵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vi. 其他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3.2.5 募集资金运用

(1) 本次发行所筹集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并用于主营业务,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也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贵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 并审议通过了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可行性的议案，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与贵公司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或者对贵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贵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将自公司 A 股上市之日起实施。经贵公司确认，本次发行所筹集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贵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贵公司的设立

4.1 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27 日设立。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4.2 根据贵公司说明，在公司设立过程中，公司的发起人未签署发起人协议，也未签署改制重组合同。

4.3 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4 公司于 1999 年 3 月 5 日召开创立大会批准设立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公司的独立性

5.1 公司的业务由公司独立自主开展，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5.2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3 公司人员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4 贵公司财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5 贵公司机构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5.6 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贵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5.7 贵公司符合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的要求，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6.1 根据贵公司章程等文件，贵公司由杭州贝因美食品有限公司、谢宏、曾林彤等 44 名发起人发起设立。杭州贝因美食品有限公司为依当时的法律有效存续的法人；谢宏、曾林彤等 43 名发起人均为中国居民，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6.2 贵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3 各发起人已投入贵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贵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对贵公司的出资均真实、有效。发起人对贵公司的投资以及持股关系和比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6.4 发起人发起设立贵公司时投入贵公司的资产没有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贵公司发起人谢宏将其个人独资公司杭州贝因美应用技术研究所经评估后 50.09 万元净资产作为出资，谢宏已经通过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杭州贝因美应用技术研究所目前有效存续尚未注销，其债权人未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6.5 发起人投入贵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贵公司，并不存在任何影响贵公司对上述资产所有权的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6.6 根据贵公司章程等文件，贵公司目前由贝因美集团等 48 名股东持股。贵公司法人股东均为依据其设立地法律有效存续的法人；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居民，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6.7 贵公司目前共有 48 名股东，除 6 名境外股东，其余 42 名股东住所地均在中国境内。贵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8 自 2007 年 1 月起，贵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贝因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谢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宏持有贵公司股东贝因美集团 54.91% 的股份，贝因美集团持有贵公司 43.0031% 股份。

## 七、 贵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7.1 贵公司设立时的股本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分别于 1998 年 12 月 16 日、1999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浙证委函[1998]144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及浙证委函[1999]1 号《关于确认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本构成的函》及贵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贵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贝因美食品有限公司	656.82	20.00
2	谢宏	1026.24	31.25
3	曾林彤	20.25	0.62
4	董建刚	233.50	7.11
5	吴美娟	41.29	1.26
6	应志平	300	9.13
7	王俞兴	200	6.09
8	朱豪轲	100	3.04
9	郑志琴	70	2.13
10	杨胜	23	0.70
11	吴克豪	30	0.91

12	金忠明	50	1.52
13	徐翠玲	10	0.30
14	王嘉明	10	0.30
15	王旭冬	50	1.52
16	郑云香	50	1.52
17	杨剑平	20	0.61
18	张国民	30	0.91
19	骆爱华	30	0.91
20	盛春娣	20	0.61
21	詹一峰	20	0.61
22	洪积仁	10	0.30
23	钱波林	10	0.30
24	李仲英	30	0.91
25	郑秀菊	15	0.46
26	宋水根	6	0.18
27	沈国栋	14	0.43
28	徐欢平	10	0.30
29	侯晓东	10	0.30
30	金佩华	10	0.30
31	陈自力	3	0.09
32	夏晓曙	10	0.30
33	曹湛	10	0.30
34	章铁军	10	0.30
35	李瑛	10	0.30
36	李森	60	1.83
37	王惠琴	10	0.30
38	葛建文	10	0.30
39	洪谦	10	0.30
40	赵锡元	10	0.30
41	李仲雄	10	0.30

42	李昕	10	0.30
43	俞祖勋	10	0.30
44	阮建华	5	0.15
合计		3284.10	100%

本所认为，贵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东用以出资的非现金资产的权属没有发生争议。

## 7.2 2001 年增资

2001 年 2 月 28 日，杭州高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 230 万元现金认购贵公司 200 万股增资。该次增资完成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从 3,284.10 万元增加至 3,484.1 万元，由杭州贝因美食品有限公司持有 656.82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18.85%；由杭州高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 200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5.74%；由谢宏等 43 名自然人股东共计持有 2,627.28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75.41%。

## 7.3 2002 年增资

2002 年 11 月 18 日，贵公司原股东谢宏及新增股东浙江华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以 600 万元、1,320 万元认购贵公司 500 万、1,100 万股股增资。该次增资完成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从 3,484.1 万元增加至 5,084.10 万元，由杭州贝因美食品有限公司持有 656.82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12.92%；杭州高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 200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3.93%；浙江华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100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21.64%；谢宏持有 1,526.24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30.02%；曾林彤等其 42 名自然人股东共计持有 1,601.04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31.49%。

## 7.4 2003 年股权转让

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8 月间，应志平等 13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据此将其持有的贵公司合计 617.75 万股股份转让给何晓华等 17 名自然人；2002 年 7 月，谢宏等 7 名自然人股东、杭州贝因美食品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据此将其持有的贵公司合计 2,695.6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

州宏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杭州宏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5 日更名为杭州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贵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杭州宏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695.6	53.02
2	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100	21.64
3	杭州高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	3.93
4	何晓华	300	5.90
5	盛春娣	50	0.98
6	徐银春	30	0.59
7	叶善英	24	0.47
8	吴金浦	28.5	0.56
9	金克雄	50	0.98
10	宋霞琴	10	0.20
11	吴云	10	0.20
12	杨胜	23	0.45
13	吴克豪	30	0.59
14	金忠明	39	0.77
15	孟建平	10	0.20
16	娄向阳	10	0.20
17	李惠	30	0.59
18	郑云香	50	0.98
19	杨剑平	20	0.39
20	张国民	30	0.59
21	骆爱华	50	0.98
22	詹一峰	20	0.39
23	洪积仁	10	0.20
24	钱波林	10	0.20

25	李仲英	45	0.89
26	沈国栋	14	0.28
27	侯晓东	10	0.20
28	金佩华	10	0.20
29	夏晓曙	10	0.20
30	曹湛	10	0.20
31	章铁军	10	0.20
32	李仲雄	20	0.39
33	李森	60	1.18
34	杨冬林	10	0.20
35	葛建文	10	0.20
36	洪谦	10	0.20
37	赵锡元	10	0.20
38	林美菊	10	0.20
39	俞祖勋	10	0.20
40	阮建华	5	0.10
合计		3,284.10	100

#### 7.5 2005 年增资

2004 年 7 月 3 日，Haley Overseas Holdings Ltd 与贵公司签署《投资入股协议书》，据此以 2542.5 万元认购贵公司 1695 万股增资。该次增资完成后，贵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 5,084.10 万元增加至 6,779.10 元万元，由 Haley Overseas Holdings Ltd 持有 1,695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其余股东持股数额不变，持股比例相应减小。

#### 7.6 2008 年增资

2007 年 11 月 15 日，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中胜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卓睿投资有限公司、贝因美集团分别签署《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据此以 2 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贵公司 700 万股、300 万股、700 万股、1,300 万股、3,720.9 万股，合计 6,720.9 万股



增资。该次增资完成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从 6,779.10 万元增加至 13,500 万元，由贝因美集团持有 6,416.5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47.5296%；Haley Overseas Holdings Ltd 持有 1,695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12.5556%；杭州卓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300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9.6296%；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100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8.1481%；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700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5.1852%；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00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2.2222%；杭州高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 200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1.4815%，自然人李森等 37 名股东持有 1,088.5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8.06%。

### 7.7 2008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15 日至 16 日，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三份《股权转让协议》，据此将其持有的贵公司 1,10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500 万股、上海凯励投资有限公司 300 万股、北京远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 万股，转让价格分别为 1,800 万元、1,080 万元、1,080 万元；2008 年 1 月 25 日，何晓华、骆爱华、盛春娣、吴克豪、李慧、詹一峰、沈国栋、娄向阳、钱波林、侯晓东、章铁军、葛建文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据此将其持有的贵公司 300 万股、50 万股、50 万股、30 万股、30 万股、20 万股、14 万股、10 万股、10 万股、10 万股、10 万股股份转让给贝因美集团，转让价格分别为 630 万元、105 万元、105 万元、63 万元、63 万元、42 万元、29.4 万元、21 万元、21 万元、21 万元、21 万元。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贵公司由贝因美集团持有 6,960.5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51.56%；Haley Overseas Holdings Ltd 持有 1,695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12.56%；杭州卓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300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9.63%；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700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5.19%；浙江中胜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 700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5.19%；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00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2.22%；杭州高新担保有限公司持有 200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1.48%；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00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3.70%；北京远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00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2.22%；上海凯励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00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2.22%；自然人李森等 25 人持有 544.5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4.03%。

### 7.8 2008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1日，徐银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据此将其持有的贵公司30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坤骏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75万元；2008年3月29日及2008年6月1日，Haley Overseas Holding Ltd分别签署两份《股份转让协议书》，据此将其持有贵公司1,350万股及345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J.V.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Manful Worldwide Limited，转让价格分别为10,125万元及2,587.5万元。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贵公司由贝因美集团持有6,960.5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51.56%；J.V.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350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10%；Manful Worldwide Limited持有345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2.56%；杭州卓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300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9.63%；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700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5.19%；浙江中胜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700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5.19%；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00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2.22%；杭州高新担保有限公司持有200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1.48%；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00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3.70%；北京远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00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2.22%；上海凯励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00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2.22%；杭州坤骏贸易有限公司占持有30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0.22%；自然人李森等24人持有514.5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3.81%。

#### 7.9 2009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9月16日，杭州卓睿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六份《股权转让协议》，据此将其持有的贵公司1,30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贾晓梅297万股、徐秀娟290万股、闻焱250万股、胡超225万股、蔡理188万股、陈振华50万股，转让价格分别为608.85万元、594.5万元、512.5万元、461.25万元、385.4万元、102.5万元；同日，杭州坤骏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据此将其持有贵公司30万股股份转让给贝因美集团，转让价格为135万元；且此时贵公司股东浙江中胜进出口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浙江中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贵公司由贝因美集团持有6,990.5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51.78%；J.V.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350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10%；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700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5.19%；浙江中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00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5.19%；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00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3.70%；Manful Worldwide Limited持有345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2.56%；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00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2.22%；上海凯励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00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2.22%；北京远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00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2.22%；

杭州高新担保有限公司持有 200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1.48%；自然人李森等 30 人持有 1,814.5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13.44%。

#### 7.10 2009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20 日，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据此将其持有的贵公司 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转让价格为 3,750 万元；2009 年 4 月 9 日，闻焱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据此将持有的贵公司 2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200 万元；2008 年 12 月 15 日，浙江中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两份《股权转让协议》，据此将其持有的贵公司 630 万股、7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吴红心、陈建杭，转让价格分别为 2,677.5 万元、297.5 万元；2009 年 3 月 21 日，胡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据此将其持有的贵公司 225 万股股份中的 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屠杭莲，转让价格为 212.5 万元。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贵公司由贝因美集团持有 6,990.5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51.78%；J.V.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1,350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10%；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700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5.19%；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持有 500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3.70%；Manful Worldwide Limited 持有 345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2.56%；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00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2.22%；上海凯励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00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2.22%；北京远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00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2.22%；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50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1.85%；杭州高新担保有限公司持有 200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1.48%；自然人李森等 32 人持有 2,264.5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16.78%。

#### 7.11 2009 年第三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3 日，Perpetual Treasure Limited、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CEL Baby Food Investments Limited、First Solution Limited、SeaBright China Baby Products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与贵公司签署《增资扩股之协议书》，据此 Perpetual Treasure Limited 以 8,000 万元认购贵公司 1,000 万股增资，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 6,400 万元认购贵公司 800 万股增资，CEL Baby Food Investments Limited 以 3,200 万元认购贵公司 400 万股增资，First Solution Limited 以 1,600 万元认购贵公司 200 万股增资，SeaBright China Baby Products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以 3,200 万元认购贵公司 400 万股增资。该次增资和股权转

让完成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从13,500万元增加至16,300万元,由Perpetual Treasure Limited 持有1,000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6.14%,由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800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4.91%,由CEL Baby Food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400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2.45%,由First Solution Limited 持有200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1.23%,由SeaBright China Baby Products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持有400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2.45%,由贝因美集团持有7,009.5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43%,其余股东持股数额不变,持股比例相应减小。

#### 7.12 2009年第四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9年11月30日,J.V.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与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据此J.V.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将其持有的300万股股份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2009年12月11日,杭州高新担保有限公司与新湖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据此杭州高新担保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贵公司200万股股份以5,7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湖控股有限公司;2009年12月31日,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就该项股权转让出具了《杭州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该等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之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从16,300万元增加至38,305万元,由J.V.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2,467.5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6.4417%,由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持有705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1.8405%,由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70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1.227%,其余股东持股数额增加135%,持股比例不变。

7.13 目前贵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
1	贝因美集团	16,472.33	43.0031
2	J.V.R International Ltd.	2,467.5	6.4417
3	Perpetual Treasure Limited (永久财富有限公司)	2,350	6.135
4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80	4.908
5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1,645	4.2945
6	吴红心	1,480.5	3.865
7	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	1,175	3.0675

8	CEL Baby Food Investments Limited (光控婴童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940	2.454
9	SeaBright China Baby Products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希伯 莱特中国婴儿用品香港有限公司)	940	2.454
10	MANFUL WORLDWIDE LTD.	810.75	2.1166
11	北京远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5	1.8405
12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	705	1.8405
13	上海凯励投资有限公司	705	1.8405
14	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5	1.8405
15	贾晓梅	697.95	1.8221
16	徐秀娟	681.5	1.7791
17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87.5	1.5337
18	First Solution Limited (创首有限公司)	470	1.227
19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470	1.227
20	蔡理	441.8	1.1534
21	胡超	411.25	1.0736
22	陈建杭	164.5	0.4294
23	李森	141	0.3681
24	陈振华	117.5	0.3067
25	金克雄	117.5	0.3067
26	屠杭莲	117.5	0.3067
27	郑云香	117.5	0.3067
28	李仲英	105.75	0.2761
29	张国民	70.5	0.184
30	吴金浦	66.98	0.1748
31	叶善英	56.4	0.1472
32	杨胜	54.05	0.1411
33	金忠明	47	0.1227
34	李仲雄	47	0.1227

35	杨剑平	47	0.1227
36	曹湛	23.5	0.0613
37	洪积仁	23.5	0.0613
38	洪谦	23.5	0.0613
39	金佩华	23.5	0.0613
40	林美菊	23.5	0.0613
41	孟建平	23.5	0.0613
42	宋霞琴	23.5	0.0613
43	吴云	23.5	0.0613
44	夏晓曙	23.5	0.0613
45	杨冬林	23.5	0.0613
46	俞祖勋	23.5	0.0613
47	赵锡元	23.5	0.0613
48	阮建华	11.75	0.0307
合计		38,305	100

7.14 贵公司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均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所需的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15 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 八、 贵公司的业务

8.1 贵公司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4000009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贵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婴幼儿产品、儿童食品、营养食品、服装、玩具、日用百货、并提供相关咨询等服务，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范围详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02 月 26 日）。”

8.2 贵公司控股、共同控制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	------	------	------

1	北海贝因美	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含乳饮料（凭《食品卫生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2年11月10日止）；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及其他配方谷粉，乳制品[乳粉（特殊配方乳粉）]的生产（凭有限《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2年10月）。（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2	母婴营养品	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品有限公司	筹建：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品有限公司
3	黑龙江贝因美	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液体乳及乳制品制造（有效期至2011年7月31日）。
4	宜昌贝因美	宜昌贝因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婴幼儿食品、婴童系列乳制品、营养食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饼干（有效期至2010年3月25日）、淀粉糖（葡萄糖分装，有效期至2012年8月31日）、乳制品（乳粉特殊配方乳粉，有效期至2012年9月27日）、婴幼儿配方乳粉（干法工艺，有效期至2012年9月27日）
5	豆逗营养食品	杭州贝因美豆逗儿童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婴幼儿食品、儿童食品、营养食品（以上食品限于婴儿营养米粉）、淀粉糖、固体饮料（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10月9日止）；乳制品[乳粉（特殊配方乳粉）]（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12月21日）；婴儿配方乳粉（干法工艺）（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12月27日）；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6	天津科技	贝因美（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销售婴幼儿产品、服装、玩具、日用百货（以上生产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婴幼儿教育咨询服务；物流服务
7	婴童生活馆	杭州贝因美婴童生活馆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定型包装食品（不含冷冻和冷藏食品）（有效期至2011年2月4日），零售：书刊、电子

			出版物（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音像制品；服务：理发、公共浴室（有效期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摄影、承办会展、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家政服务、非医疗性个人健康咨询。
8	比因美特	杭州比因美特孕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童车，玩具，服装，鞋帽，纺织品，床上用品，洗涤用品，化妆品，护肤品，家具，日用百货，纸制品，五金电器，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服务：孕、婴、童用品的开发；其他无需经报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9	丽儿宝日用品	杭州丽儿宝日用品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日用百货，百货；服务：儿童用品设计。
10	宏元保险代理	杭州宏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服务：保险业务代理（具体详见《保险代理机构法人许可证》内容，有效期至 2009 年 4 月 12 日）
11	智宝玩具	杭州贝因美智宝玩具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玩具制品。

注一：宏元保险代理已经获得续展了有效期至 2011 年 4 月 12 日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据贵公司介绍，宏远保险代理将在 2009 年年检中变更经营范围中的相关表述。

8.3 经本所适当核查，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的公司就其在中国境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持有必须的资质和许可，该等资质、许可均为有权机关颁发。

8.4 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贵公司在经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国家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的经营行为。

8.5 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贵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与贵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中规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6 根据贵公司说明和本所核查，除在正常的经营范围内进行进出口贸易外，贵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股权投资或设置经营场所的方式开展业务。



8.7 贵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婴幼儿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以来贵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8.8 根据《审计报告》，贵公司近三年的收入和利润均主要来自于贵公司主营业务。据此，本所认为，贵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8.9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不存在因司法裁判、行政处罚、不能履行到期债务或其他情况导致贵公司被接收、歇业、清算、破产或其他类似情形，贵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也未决定贵公司歇业、清算或变更主营业务范围和方式，因此贵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1 关联方

#### 9.1.1 持有贵公司 5%股份以上的关联方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贝因美集团	16,472.33	43.0031%
2	J.V.R International Limited	2,467.5	6.4417%
3	PERPETUAL TREASURE LIMITED	2,350	6.135%

#### 9.1.2 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谢宏，目前持有贵公司股东贝因美集团 54.91%的股权，贝因美集团持有贵公司 43.0031%的股份。

#### 9.1.3 贝因美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贵公司的说明，除贵公司外，贝因美集团和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宏元置业有限公司	贝因美集团持股 90%

2	杭州宏维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贝因美集团持股 70%
3	杭州贝因美妇幼保健有限公司 (原名浙江贝因美妇幼保健发展有限公司)	贝因美集团持股 70%
4	宜昌贝因美经贸有限公司 (原名宜昌贝因美食品有限公司)	贝因美集团持股 100%
5	敦化贝因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原名敦化贝因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贝因美集团持股 98%
6	杭州比因美特卡通影视有限公司	贝因美集团持股 51%
7	杭州贝因美应用技术开发研究所 (注销过程中)	谢宏 100%出资
8	比因美特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成立于香港的公司)	谢宏持股 90%

#### 9.1.4 贵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节“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9.2 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

9.2.1 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或贵公司控股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包括：贵公司从贝因美集团受让四份商标、贵公司从杭州贝因美应用技术研究所受让三份商标、贝因美集团为贵公司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借款提供担保、谢宏为贵公司自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借款提供担保、谢宏为豆逗营养食品借款提供担保。

9.2.2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贵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9.3 贵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贵公司上市后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具体和严格的规定，贵公司并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该等制度安排有助于保障贵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公允性。

#### 9.4 同业竞争

贵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婴幼儿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贵公司的说明和本所适当核查，除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的公司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贵公司上述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9.5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贵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及贵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宏已分别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所认为，贵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上述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上述承诺后可以有效避免与贵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 9.6 贵公司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对《招股说明书》的审查，本所认为，贵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贵公司的主要财产

10.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的公司共合法持有 35 份《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合计为 69427.7 平方米；共合法持有 31 份《国有土地使用证》，宗地面积合计为 698162.07 平方米；共合法持有 9 份《房地产权证》，建筑面积合计为 4,140.23 平方米。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或贵公司控股的公司依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及土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房地产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部分合计 20 处《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19 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已经抵押以外，该等房产土地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

到限制的情况。根据贵公司说明，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的公司目前尚有 10 处约房产在建或已建成但尚未申办房屋所有权证，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21 万平方米，贵公司需就该等房产申领房屋所有权证。

10.2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的公司共合法持有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65 份，提交中国境内商标注册申请 255 份，已提交转让申请尚待转让至贵公司的中国境内商标 8 份。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我们认为，该等商标、商标申请由贵公司或贵公司控股的公司依法拥有，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上述商标转让完成前，发行人有权使用上述注册商标。

10.3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的公司共合法持有中国境内专利 24 份，提交中国境内专利申请 6 份。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我们认为，该等专利、专利申请由贵公司或贵公司控股的公司依法拥有，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4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不拥有特许经营权。

10.5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和贵公司控股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由贵公司或贵公司控股的公司依法拥有，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经登记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10.6 租赁的房屋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的公司共向他人租赁 78 项房屋，除 2 项外，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提供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购房证明或其他能证明其权属的文件，各承租方有权根据租赁合同和法律的规定占有和使用承租的房屋。2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尚未提供相关房屋所有权证购房证明或其他能证明其权属的文件，该等租赁合同可随时被终止，但该等房屋租赁可能被随时终止的法律风险对贵公司的运营成果及资产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贵公司控股的公司及贵公司分支机构

11.1 贵公司控股的公司的公司名称和经营方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节“贵公司的业务”第 8.2 项。

11.2 贵公司控股、共同控制的公司其他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贵公司持股比例
1	北海贝因美	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3,660 万元	100%
2	母婴营养品	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品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60%(贵公司通过黑龙江贝因美持有其剩余 40%的股权)
3	黑龙江贝因美	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
4	宜昌贝因美	宜昌贝因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4,800 万元	100%
5	豆逗营养食品	杭州贝因美豆逗儿童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100%
6	天津科技	贝因美(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95%(贵公司通过豆逗营养食品持有其剩余 5%的股权)
7	婴童生活馆	杭州贝因美婴童生活馆有限公司	1,200 万元	贵公司通过豆逗营养食品持有其 100%的股权
8	比因美特	杭州比因美特孕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100 万元	贵公司通过豆逗营养食品持有其 100%的股权
9	丽儿宝日用品	杭州丽儿宝日用品有限公司	100 万元	贵公司通过豆逗营养食品持有其 70%的股权
10	宏元保险代理	杭州宏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50 万元	贵公司通过婴童生活馆持有其 70%的股权
11	智宝玩具	杭州贝因美智宝玩具有限公司	200 万元	50%

贵公司控股、共同控制的公司均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贵公司直接或间接合法持有其股权。

### 11.3 贵公司分支机构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的分支机构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	注册号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南昌分公司	360100530003881	2007年2月16日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预包装食品(儿童食品、营养食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2月4日)、婴幼儿产品、服装、玩具、日用百货;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	武汉分公司	420100000094951	2004年3月19日	副食零售(销售总公司生产的产品)(有效期至2011年3月26日止)。
3	贵阳分公司	企股贵阳分副字第00678号	2008年11月26日	销售总公司生产的婴幼儿产品、儿童食品、营养食品(仅限预包装食品、奶粉、米粉、磨牙饼、葡萄糖、肉酥、豆奶粉、果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11月24日),服装、玩具、日用百货,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4	昆明分公司	530100500002068	2008年12月2日	销售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自产的婴幼儿产品、儿童食品、营养食品、服装、玩具、日用百货,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5	杭州分公司	330100500002658	2007年12月4日	开发、销售婴幼儿产品、儿童食品、营养食品、服装、玩具、日用百货,并提供相关咨询等服务
6	兰州分公司	620100500000521(1-1)	2006年11月22日	销售总公司生产的婴幼儿产品、食品(定型包装产品)、服装、玩具、日用百货,并提

	司			供相关的咨询服务。
7	南京分公司	320100500018762	2005年9月7日	许可经营项目：销售本公司自产的各类定型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幼儿产品。
8	哈尔滨分公司	230100500007820(11-1)	2008年1月18日	许可经营项目：销售隶属公司生产的贝因美奶粉、米粉、果泥、饼干、肉酥（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10月27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服装、玩具、婴幼儿日用品。
9	苏州分公司	320594500000719	2005年6月24日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母公司所生产的定型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无。
10	成都分公司	510100500013949	2004年10月25日	普通食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11	福州分公司	350100500001104	2007年9月29日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预包装食品（卫生许可证的有效期限至2011年09月06日）、婴幼儿用品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12	长春分公司	22010105000174X	2005年2月5日	销售总公司生产的婴幼儿产品、儿童食品、营养食品、服装、玩具、日用百货（该企业于2007年8月27日由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变更为外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13	广州分公司	440101400014023	2006年10月24日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含保健食品）（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9月30日）。
14	上海分公司	310110000219655	2000年12月5日	食品，儿童卫生用品，玩具，儿童服装的销售及其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5	郑州分公司	410100500006022(1-1)	2005年8月3日	销售：婴幼儿产品、定型包装食品、服装、玩具、日用百货、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16	长沙分公司	430100500002095(1-1)	2006年10月30日	销售总公司生产的婴幼儿产品、儿童食品、营养食品、服装、玩具、并提供相关咨询等服务。
17	合肥	340100500017	2007年7	销售婴幼儿产品、预包装食品（在许可证有

	分公司	752 (1-1)	月 30 日	效期内经营)、服装、玩具、日用百货, 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18	宁波分公司	330200500004 365	2008 年 1 月 17 日	开发、销售隶属公司自产定型包装儿童食品 (不含冷冻和冷藏食品) (有效期限至 2012 年 1 月 9 日)、服装、玩具、日用百货; 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19	沈阳分公司	210100500007 717 (1-1)	2005 年 7 月 1 日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贝因美奶粉、米粉、饼干。
20	广西分公司	企股南宁分副 字第 450100400007 595	2007 年 3 月 28 日	销售总公司生产的定型包装食品 (含奶粉、瓶装蜂蜜) (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服装、玩具、日用百货、并提供相关咨询等服务。(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21	重庆分公司	500000500036 184	2006 年 7 月 24 日	婴幼儿食品、儿童食品、营养食品销售 (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2-12); 服装、玩具、日用百货销售, 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22	深圳分公司	440301506059 874	2009 年 6 月 23 日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不含保健食品) (《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19 日)。
23	北京分公司	110106001438 427	2000 年 7 月 5 日	许可经营项目: 销售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 技术开发; 销售百货 (经营品种不超出主办公司经营范围)。
24	新疆分公司	650000510005 126	2009 年 1 月 5 日	总公司生产的婴幼儿产品、儿童食品、营养食品、服装、玩具、日用百货的销售 (限自产), 并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
25	济南分公司	370100500003 786	2007 年 12 月 3 日	销售总公司生产的常温保存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11 月 14 日)
26	西安分公司	610100510001 037	2008 年 1 月 14 日	销售总公司生产的婴幼儿产品、儿童食品、营养食品 (仅限预包装食品、奶粉、米粉、磨牙饼、葡萄糖、肉酥、豆奶粉、果泥,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 月 14 日), 服装、玩具、日用百货, 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该等分支机构均已通过历年年检，我们认为，贵公司该等分支机构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分支机构。

## 十二、贵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1 重大合同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有关合同、协议外，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的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签署且尚未履行完毕，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包括日常经营性合同（主要为产品购销合同）以及日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合同，诸如对外担保合同、借款合同、承兑合同等，共 20 份。经本所适当审查并经贵公司确认，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均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与纠纷，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为贵公司的情形。

12.2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2.3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12.4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情况外，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2.5 根据《审计报告》、贵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的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均为合法有效。

## 十三、贵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节“贵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贵公司在 2001 年、2002 年、2004 年、2007 年和 2009 年分别进行过 6 次增资。本所认为，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2 贵公司进行过以下重大资产收购：（1）2006 年贵公司收购黑龙江贝因美 80%的股权；（2）2007 年贵公司收购北海贝因美 66.67%的股权；（3）2007 年贵公司收购宜昌贝因美 66.67%的股权；（4）2008 年豆逗营养食品收购婴童生活馆 100%的股权；（5）2008 年豆逗营养食品收购比因美特 100%的股权；（6）2008 年豆逗营养食品收购丽儿宝日用品 70%的股权；（7）2009 年婴童生活馆收购宏元保险代理 100%的股权；（8）2009 贵公司收购杭州比因美特卡通影视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本所认为，除上述第（8）项收购中，贵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无权投资禁止外商投资产业外，贵公司上述资产收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贵公司已经将上述第（8）项所述的杭州比因美特卡通影视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转让至贝因美集团。

13.3 贵公司进行过以下重大资产出售：（1）2008 年贵公司将敦化贝因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98%的股权转让给贝因美集团；（2）2009 年贵公司将浙江贝因美妇幼保健发展有限公司 70%的股权转让给贝因美集团；（3）2010 年贵公司将杭州比因美特卡通影视有限公司 55%的股权转让给贝因美集团。

本所认为，贵公司上述资产出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13.4 除上述外，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其他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行为，也没有合并、分立或重大资产出售等行为。

13.5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四、贵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1 贵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筹）章程（草案）》。近三年内，贵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过 7 次修改。本所认为，贵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14.2 贵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贵公司上市后章程。

贵公司上市后章程系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订。本所认为，贵公司上市后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

14.3 经核查，贵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 十五、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1.1 经核查，本所认为，贵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5.1.2 经核查，本所认为，贵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均按照贵公司章程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2 经审阅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贵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3 经审阅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贵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1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16.2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近 3 年来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无重大变化。

16.3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 十七、 贵公司的税务

17.1 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的公司已经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

17.2 本所认为，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的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7.3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和补贴如下：

17.3.1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6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杭国税滨发[2006]144 号《关于确认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资格的批复》，贵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八条及其《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确认可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贵公司实际进入获利年度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规定，应将公司从事的行业、主要产品名称和确定的经营期等情况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未经审核同意企业不得享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待遇。

17.3.2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6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杭国税滨发[2006]245 号《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批复》，贵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及《浙江省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免地方所得税的若干规定》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符合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的条件，该局同意对贵公司于 2005 年和 2006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2007 年至 2009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减半期税率为 13.2%。

17.3.3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下发的浙科发高[2008]314 号《关于认定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309 家企业为 2008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贵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被认定为 2008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贵公司目前持有上述四机关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联合颁发的 GR20083300029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7.4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控股的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和补贴如下：

17.4.1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下发的余国税政[2008]98 号《关于同意杭州贝因美豆逗儿童营养食品有限公司抵免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批复》，豆逗营养食品在 2007 年实施技术改造项目中购买的国产设备投资额 11,616,860 元（其中：2006 年度 1,822,300 元、2007 年度 9,794,560 元）为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国税发[2000]13 号）可抵免企业所得税的国产设备投资额。

17.5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的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补贴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是真实、有效的。

17.6 根据相关主管税务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的公司近三年依法正常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八、贵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1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的公司所在地的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从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有关环评审批，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8.2 贵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婴幼儿配方奶粉、营养米粉、其他婴幼儿辅食和婴童用品。贵公司和豆逗营养食品获得了《浙江食品 GMP 达标企业证书》、GB/T 19001-2000 idt ISO 9001: 2000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08 idt ISO 9001: 2008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HACCP 食品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黑龙江贝因美获得了《良好生产规范（GMP）认证证书》、《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及 GB/T 19001-2008/ ISO 9001: 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宜昌贝因美获得了《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2.1 根据相关产品质量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的生产型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九、贵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19.1 根据贵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为：（1）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配方奶粉工程项目（以下称黑龙江奶粉项目）；（2）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米粉项目（以下称北海米粉项目）；（3）补充营运资金。

19.2 黑龙江奶粉项目已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获得了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黑环审[2009]323 号《关于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安达年产 5 万吨配方奶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环评审批，并于 2010 年 2 月 4 日获得了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黑发改产业[2010]115 号《关于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配方奶粉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的项目批复，获批项目总投资 46642 万元（项目总资金 5985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098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662 万元。

北海米粉项目已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北海市环境保护局北环复字[2010]43 号《北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环评审批，并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获得了广西北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北工管企复[2009]28 号《关于年产 6000 吨米粉项目立项的批复》的项目批复，获批项目总投资 12308.3 万元。

19.3 根据贵公司的说明，黑龙江奶粉项目将使用安国用（2009）第 0118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北海米粉项目将使用北国用(2007)第 803380 号、北国用(2007)第 80337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

19.4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本所认为：（1）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贵公司主营业务；（2）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9.5 经本所核查，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实施不会导致贵公司与贵公司关联方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为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 二十、贵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20.1 根据贵公司的介绍，贵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是：通过持续研发、制造、销售科学、安全的婴幼儿食品，以及提供温馨、专业、亲切的母婴服务，帮助中国宝宝健康成长，确立贝因美品牌在婴幼儿食品领域的领导地位，并逐步构建“孕婴童行业综合运营商”的业务和经营管理体系，建立可持续发展的企业竞争优势和领先的价值创造能力。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贵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20.2 经本所核查，贵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贵公司经营需报经审批的具体业务前应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 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1 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和贵公司控股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

21.2 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1.3 经贵公司、贝因美集团和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因美集团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足以对贵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1.4 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贵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贵公司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着重审阅了其中贵公司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未发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存在对有关法律问题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 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也需经证券交易所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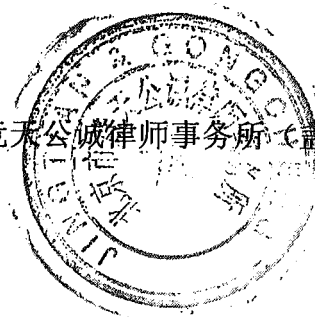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husen in black ink.

张绪生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Bai Zhen in black ink.

白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Fangyu in black ink.

刘芳宇

二零一零年三月廿日